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曾麒先生和夏春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曾麒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夏春媛女士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曾麒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资金部总监职务，夏春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曾麒先生和夏春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的新任董事就职前，其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夏春媛女士持有 4,700 股公司股份，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曾麒先生和夏春媛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曾麒先生和夏春媛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大鹏先生提名的张微女士和许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微女士和许伟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张微女士简历：
张微，女，43 岁，大学本科。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经理；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今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伟斌先生简历：
许伟斌，男，32 岁，大学专科。2013 年至 2014 年先后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及基金从业资格证；2014 年至 2016 年于广东腾熙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及行政经理；2016 年至今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担任办公室主任及项目主管；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担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一职；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担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张微	√
1.02	许伟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9	ST 榕泰	2023/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张微	
1.02	许伟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事项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原控股股东高级瓷具提名的董事曾麒先生和夏春媛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大鹏先生提名两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高大鹏先生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因高大鹏先生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大鹏先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级瓷具")变更为高大鹏先生，实际控制人将由杨宝生先生变更为高大鹏先生。本次变更不涉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增减，不涉及资金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高大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4618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持有公司股份	118,029,799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648%		
股份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二、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一)依据股东持股情况认定
2022 年 7 月 11 日，高级瓷具通过协议转让给高大鹏先生 35,201,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过户完成后，高大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029,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648%)，高级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690,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2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2 年 7 月 21 日，高级瓷具的一致行动人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给肖健先生 45,405,8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94%)，过户完成后，肖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1,442,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884%)，高级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4,284,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级瓷具的一致行动人杨宝生先生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国泰君安强制平仓，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 2,848,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029,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64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肖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42,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88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高级瓷具持有公司股份 60,446,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57%，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高级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436,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671%。
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权益变动情况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大鹏先生与肖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动，高级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被强制平仓导致持股数量进一步减少。从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来看，高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高出原控股股东高级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5.1977%，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大鹏	118,029,799	16.7648
肖健	91,442,372	12.9884
高级瓷具	60,446,228	8.5857
兴盛化工	18,980,940	2.6960
杨宝生	2,008,893	0.2853

(二)依据董事会席位认定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高级瓷具提名的董事曾麒先生、夏春媛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曾麒先生、夏春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曾麒先生、夏春媛女士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高大鹏先生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成员 3 名，肖健先生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成员 1 名，高级瓷具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成员 1 名。从董事会席位构成来看，高级瓷具已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高大鹏先生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高大鹏先生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三)从日常经营决策上认定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
公司由化工材料业务和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双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变更为单一主营业务的互联网数据服务经营模式。高大鹏先生具备优秀的企业管理能力，拥有多年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整体运营经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决策方向起主导作用。
综上所述，高大鹏先生具备《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必备条件。因此，公司拟认定高大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大鹏)》。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1 名)，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曾麒先生和夏春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大鹏先生提名张微女士和许伟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核，张微女士和许伟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0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董事艾轶伦、姜宏涛、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0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海垦热带果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拟与海南农垦果蔬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蔬集团")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海南橡胶认缴出资额 6,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发生如下关联交易：购买海垦控股集团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 A 座第 5 层、第 10-22 层办公写字楼、建筑面积共计 22,771.08 平方米。交易价格共计 45,987.04 万元；将所持有的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9.34%股权通过协议方式全部转让给海垦控股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8,301.18 万元；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使用公司 6,992.79 亩胶园用于水利设施移民安置项目，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金额合计 10,796.97 万元，最终金额按实际交付的土地面积确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果蔬集团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其中，海南橡胶认缴出资额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果蔬集团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海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挖掘和提升公司非胶作物的经济效益，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与果蔬集团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借助海南自贸港大力发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的政策红利，依托海南橡胶的非胶产业资源以及果蔬集团的专业技术、专业队伍、市场等产业链优势，推动公司非胶产业整体转型升级。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是果蔬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农垦果蔬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垦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庆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农为主，重点发展热带水果种苗培育及果蔬种植，果蔬精、深加工产业，农产品销售与配送。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果蔬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资源丰富，未发生资金相关风险问题及违法违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果蔬集团资产总额 17,470.28 万元，净资产 8,969.9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26.40 万元，净利润-906.9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果蔬集团资产总额 51,734 万元，净资产 29,67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167 万元，净利润-20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垦热带果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租赁与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包装业；广告服务等。(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二)股权结构
海南橡胶认缴出资额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以人民币货币出资；果蔬集团认缴出资额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三)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海南橡胶推荐 2 名，果蔬集团推荐 1 名，董事长由海南橡胶推荐；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海南橡胶推荐；合资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财务总监由海南橡胶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农垦果蔬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海南橡胶认缴出资额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以人民币货币出资；果蔬集团认缴出资额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2.出资时间
双方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同步全额实缴到位。
3.法人治理结构
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相关部分。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5.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守约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损失进行赔偿。
6.协议的终止
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对该等终止均不负有责任，亦不需支付违约金。
7.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约束及保护，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变更、终止、效力及争议解决等均应依中国法律进行。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下一步挖掘和提升非胶作物的经济效益，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就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双方已达成合作共识，但是后续进展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而延期的风险。合资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运营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投后管理工作，监督标的公司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管理水平，积极防范和控制上述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艾轶伦、姜宏涛、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4 名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均投了同意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下一步挖掘和提升非胶作物的经济效益，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0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签订了《海南橡胶 2022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和《海南橡胶 2023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海南橡胶 2022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乙方和丙方均简称"保险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1.保险期间：2022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2.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
3.保险责任范围：
(1)在保险期间内，天然橡胶树因遭受下列灾害直接导致天然橡胶树灭失、停割或休割期间的减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①风力 10 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
②寒害、旱灾；
③病虫害。
(2)在保险期间内的每一个自然日，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与基差乘以基差调整系数的差额小于约定价格时(16,000 元/吨)，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4.保险费：人民币 14,976,624.62 元。
据《2021 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 60%即人民币 8,985,974.77 元，其余 40%部分的保险费由海南省财政补贴，即人民币 5,990,649.85 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保险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5.赔偿标准：保险橡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产量损失部分
①因 10 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造成保险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元)=保险天然橡胶约定价格(元/公斤)×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损失株数(株)×(1-绝对免赔率)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5%。
②因寒害、旱灾、病虫害引起休割，造成保险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元)=保险天然橡胶约定价格(元/公斤)×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损失株数(株)×(1-绝对免赔率)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5%
③因寒害、旱灾、病虫害造成当年无产量(含停割)的：
赔偿金额(元)=保险天然橡胶约定价格(元/公斤)×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损失株数(株)×(1-绝对免赔率)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5%
④在由上述灾害引起的产量减产理赔理算中，开割天数以保单起始日计算。
(2)价格损失部分
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与基差乘以基差调整系数的差额小于约定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按月进行赔偿：
日赔偿金额(元)=[保险天然橡胶约定价格(元/公斤)-实际价格(元/公斤)+(基差(元/吨)/1000×基差调整系数)]×当日实际产量(公斤)
月赔款金额(元)=当月每日赔款金额之和(元)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保单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干胶合约当日收盘价。如遇节假日，实际价格约定为节假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
基差结合期货市场与当地田头收购价历史差异水平确定为 2,500 元/吨。
当月基差调整系数根据上月每日实际价格平均值区间确定。
二、《海南橡胶 2023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